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业务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申请办理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业务。

2 设定依据

a)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b)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27 号）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认定工伤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第十六条：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

c)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表 4-5），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第五十一条：统筹地区无法提供所需种类的辅助器具的，报业务部门批准，工伤职工可以到其它地区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业务部门按照本统筹地区规定的目录及配置标准核定费用。第五十二条：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应建立产品质量承诺和跟踪服务制度。业务部门根据协议对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作为评价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依据。

d) 《福建省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闽人社文〔2009〕76 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确认书签署配置意见，及时通知申请人，并指导其前往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选配有关器具。配置辅助器具协议机构提出配置（安装）

辅助器具的类型、价格、费用总额等倾向性意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署意见后指导申请人与辅助器具协议机构签订协议书（附件 2），按照协议书的约定配置（安装）辅助器具。

3 基本目录编码

002014007018

4 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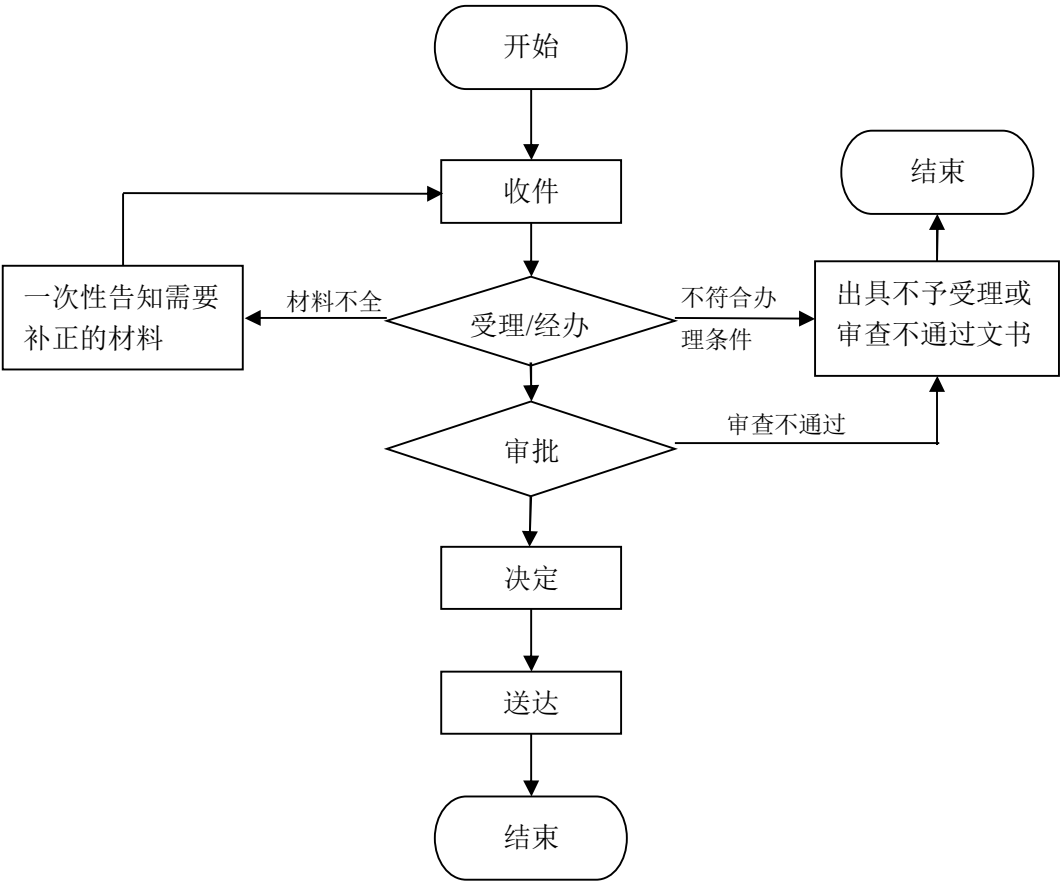
- a)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 b) 《配置辅助器具协议机构倾向性意见》

5 经办岗位

受理经办岗：负责接收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条件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录入信息。材料不全的，退回并开具《缺件告知单》或《一次性告知单》。

审批岗：负责审查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确认材料，并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完成审批操作。

6 经办流程图



7 操作规范

受理经办岗接收材料，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材料齐全，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退回并开具《缺件告知单》或《一次性告知单》。

受理经办岗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选择[工伤待遇管理]→[工伤信息登记]→[劳动能力鉴定信息登记]，[鉴定内容]选择[配置辅助器具的确认]、[申请鉴定（确认）事项]选择[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确认]、[鉴定结论]选择[符合]、[配置辅助器具确认结论]选择[通过确认]，并录入其他相应信息，确认无误点击[保存]。审核前有修改的，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选择[审核审批管理]→[未审核业务修改]，选取对应业务类型下的数据，修改确认无误点击[保存]。

审批岗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审核审批管理]→[待审核审批业务]，选择对应业务类别下的数据，确认无误后点击[通过]；审批不通过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审核审批管理]→[待审核审批业务]，选择对应业务类别下的数据，在[备注]中写明原因，点击[不通过]，将材料退回经办岗。

8 归档资料

在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后一并归档。

- a)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工伤保险待遇类，10 年，附件）
- b) 《配置辅助器具协议机构倾向性意见》（工伤保险待遇类，10 年，附件）

9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10 业务表单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